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业务信息：2023 年度业务收入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707 家，收费 7.2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44 家，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了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依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方案开展选聘评价工作，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多方面全方位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客观评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8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